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

112.08.28 校務會議修正
102.0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及 101.12.2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 (二) 發揮校園教育功能，適當開放外界人士借用場地實施正當活動。
- 三、原則：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另行頒訂。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免申請與收費。
- 四、可借用場地：田徑場、活動中心、禮堂、各項球場、運動場、停車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五、戶外活動空間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夏令時間(4月至10月)
 - (1) 5:30 至 7:00【不開放球場及球類運動】
 - (2) 16:30 至 18:30
 - 冬令時間(11月至3月)
 - (1) 5:30 至 7:00【不開放球場及球類運動】
 - (2) 16:30 至 18:00
 - (二) 例假日開放時間 15:00 至 18:00
 - (三) 寒暑假比照平常上課時間辦理。
 - (四) 國定假日得不開放。
 - (五) 配合校園場地施工或大型活動需要，校園活動空間得不開放使用。
 - (六) 遇雨或場地濕滑，校園活動空間得不開放使用。
其餘場地開放時間以不影響校務運作為主。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做為婚喪喜慶筵席、選舉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另外為顧及軟硬體設備之完整、校園網路之安全及軟體使用之合法性，電腦教室之出借，以本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為限。
- 七、申請借用與收費程序：依本校另行頒訂之場地借用辦法申請。
- 八、配合公務借用場地，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場地出借費用標準

113.02.21 校務會議修正
112.08.28 校務會議修正
111.08.26 校務會議修正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01.12.2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辦理

場地類別		場地收費基準 (新臺幣/單位)	水電收費基準 (新臺幣/單位)	冷氣收費基準 (新臺幣/單位)	場地+水電+ 冷氣	備註
場地名稱	位置	每單位 1 小時	每單位 1 小時 (100 人為基準)	每單位 1 小時	收費 小計	
普通教室	各樓層	100 元	50 元	100 元	250 元	1. 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場地，其收費基準參照同性質場地。 2. 凡借用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一般借用規定辦理。 3. 首次長期借用達 200 小時以上需繳交每場地使用保證金 5,000 元，於退租且驗收通過後退還。 4. 場地內相關設施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照價賠償。 5. 場地租借使用之相關減免，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辦理。 6. 配合學務處開辦之本校學生社團，不限場地酌收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50 元，冷氣使用費每小時 100 元，水電費免收。(場地調配由總務處與學務處分配)。在本校上課時間成立免費學生社團或寒暑假營隊進行免費教學，且在課後或寒暑假時間開辦收費之同性質社團者，得減收 1/2 的場地使用費。 7. 配合本校樂齡學習中心開辦之自主訓練班，不限場地酌收場地使用費每月 500 元(每周 1 次每次 1 小時為單位)，冷氣使用費每小時 100 元，水電費免收。(場地調配由總務處與輔導處分配) 8. 一年內長期借用同一場地達 200 小時，場地使用費得打 8 折。300 小時以上得打 7 折。400 小時以上打 6 折。500 小時以上得打 5 折。 9. 場地借用達 50 小時且實際協助清潔場地與廁所所得減免水電費。 10. 冷氣收費以實際使用狀況，外加收費。 11. 申請住宿活動，每人另收水電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12. 借用時間未滿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13. 非本校警衛上班時段，因需增加額外之人力進行開關門，場地收費加收行政助理加班費用。 14. 特殊車種指占用超過單一車格之大型車輛。 15. 社教班指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社教課程、銀髮俱樂部、補校及平日場地外借所開設的班級。 16. 外接電源 50-200 元/小時(依耗電量千瓦特小時 kWh)計算，不可低於台電電費收費標準) 17. 充氣拱門外借 3,000 元/次/天 18. 各場地收費累計最高不超過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9. 各場地使用規定及停車場相關管理辦法由總務處訂定之。
走廊 (約 2 間教室大小為一單位)	各樓層	100 元	50 元	0	150 元	
視聽中心	六樓	500-1,0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50 元	200 元	700-1,250 元	
故事屋 情境教室	三樓	150 元	50 元	100 元	300 元	
教師休息室	二樓	150 元	50 元	100 元	300 元	
八角廳會議廳	一樓	250 元	50 元	100 元	400 元	
樂齡教室	一樓	150 元	50 元	100 元	300 元	
體適能教室	一樓	150 元	50 元	100 元	300 元	
前庭 (依停車格數量計算)	一樓	100 元/車格 ※4 小時/單位		0	100-4,000 元	
前庭 (噴水池到伸縮校門)	一樓	300-1,0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0	300-1,000 元	
桌球室	地下一樓	150-45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50 元	0	200-500 元	
B1 會議室	地下一樓	200 元	50 元	150 元	400 元	
藍染藝術中心	地下一樓	200-3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50 元	100 元	350-450 元	
圓弧教室	地下一樓	200 元	50 元	130 元	380 元	
B1 民俗 技藝中心	地下一樓	200~4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50 元	0	250-500 元	
韻律教室	地下一樓	150 元	50 元	100 元	300 元	
老幼共融 教室	地下一樓	200 元	50 元	100 元	350 元	
B1 圓形廣場	地下一樓	250-5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0	250-500 元	
運動場	室外	500~1,000 元 (視實際使用範圍收費)		0	500-1,000 元	
停車場 新北市停車場 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附建停 登字第 7700 號	一樓前庭	假日每車每次 100 元(特殊車種加收金額另議)。 超過停車場關閉時間未取車，當日費用每車加計 100 元。 大型遊覽車每車每次 300 元，中小型遊覽車每車每次 200 元。 社教班學員平日停車每車每次 50 元。				
	後停車場	校外人士 24H 停車每月每車 1,800 元。(戶外且非固定車位) 臨停車輛每車每次 100 元(特殊車種比照前庭停車場)。				
	地下一樓	假日停車收費每車每次 100 元(特殊車種比照前庭停車場)。 超過停車場關閉時間未取車，當日費用每車加計 100 元。				